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临时信息披露〔2026〕4号)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渝金管罚决字〔2026〕27号),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)相关规定,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重庆分公司因虚列银保业务佣金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,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处以罚款23万元。

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特此披露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4日